

临政办字〔2025〕9号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临淄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5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5年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稳妥有序开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临淄区2025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一、坚持标准引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转型

（一）优化主动公开机制。持续完善并动态更新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议”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规范、有序。探索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促进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实现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提升答复质量。强化服务理念，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推动合理诉求实质性解决。建立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对公开申请疑难件以及申请较为集中的业务领域和热点进行集体会商研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推动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社会保障等领域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转化为以主动公开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公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按照“谁起草，谁解读，文责自负”的原则，继续完善政策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审签程序。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要针对文件内容、政策要点、理解难点及公众关注重点开展解读，切实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理解认同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营造良好的政策执行环境。同时，加强对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信息公开后相关舆情的分析研判，根据需要可进行连续性解读。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推动出台具体措施解决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四）提升公众参与实效。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重点提高基层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建立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围绕政策落实情况、效益满意度、可持续性等，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加强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五）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充分发挥专区作为政务公开“窗口”的作用，积极开展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现场解读、办事咨询答复等活动，切实提升便

民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 二、强化数字赋能，全力助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一）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信息发布精准化、解读回应高效化、信息管理精细化、公开平台智能化的新型政务公开模式，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政务数据分析和研判，精准把握企业群众需求，开发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策服务场景，以数字化赋能政务公开，辅助政府提高决策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打造政策集中发布窗口。加快构建“一级政府一个政策集中发布窗口”新格局，待省政策文件库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后，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安排，在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与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三）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监管，借助大数据手段加大普查力度，严格信息更新频率，实时组织错敏词整改，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机制，坚持“先备案、后开设”，加强账号开设、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开展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对用户关注度低、功能重

复制或相近、缺乏原创信息等账号进行清理整合，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 三、围绕重点工作，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

（一）以高质量公开促进政策落实见效。围绕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健康消费、消费环境等方面配套措施的宣传推广，及时公开落实成效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加大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政策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分类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加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推送和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逐步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信息公开，精准做好异地就医报销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加强旅游出行风险预警提示。（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以高质量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规范发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做好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信息的更新发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提高监管透明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以高质量公开跟进监督强化管理。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责任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动态更新并及时公开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要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按规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等内容。〔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落实，各镇（街道）〕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